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2號

原告 三益鋁模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通

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被告 貫碩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仲祐

訴訟代理人 林以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818,05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606,019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1,818,0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曾陸續分三次向原告購買鋁模板：(1)民國（下同）111年12月19日簽署興亞案鋁製模板之買賣契約，合約書雖記載價金新台幣（下同）120萬元，但亦約定實際金額以進場之鋁模板及材料數量計算，嗣原告陸續出貨，兩造

並於113年3月間結算，實際進場數量金額為1,324,809元，伊已提供請款單並附同額發票向被告請領，惟被告僅給付126萬元，尚餘64,809元未給付；(2)又於原告提供興亞案第一次報價單予被告總經理林以翔簽認時，林以翔於其上備註「同等模板4/10前追加一套」等語，原告提供被告模板，兩造結算數量金額為1,072,777元，被告尚未給付；(3)又兩造於111年12月19日簽訂二林案鋁製模板之買賣契約，合約書雖記載價金新台幣（下同）14,495,880元，但亦約定實際金額以進場之鋁模板及材料數量計算，嗣原告陸續出貨，兩造並於113年3月間結算，實際進場數量金額為13,720,471元，伊已提供請款單並附同額發票向被告請領，惟被告僅給付1104萬元，尚餘2,680,471元未給付。後經原告向被告催討，被告陸續清償，現仍餘1,818,057元尚未清償。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 否認被告所述，被告所辯均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原告曾派員至被告存放本件買賣標的（鋁模板）之場地查看，發現鋁模板幾乎都被使用過，足證根本無被告所辯因原告出貨遲延，導致業主取消四分之三施作區域，原告更無可能以6.5折之高價，回收該等二手貨。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到庭陳述：

(一) 原告主張之買賣金額沒有錯。但因原告於二林之工地交貨時間太晚，導致業主取消伊四分之三之施作區域，故原告公司有個沈經理，承諾以6.5折回收伊向原告買的鋁模板，原告還要退886萬元給伊等語。

(二)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分三次向原告購買鋁模板，價金分別為1,324,809元、1,072,777元、13,720,471元，經原告請款，被告有陸續給付，現仍餘1,818,057元尚未清償等

01 情，業據原告提出買賣合約書2份、報價單、模板請款
02 單、發票及出貨單等件為證（均影本），且為被告所不爭
03 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請求被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04 係，給付未付之款項1,818,057元，為被告否認，並以前
05 詞置辯。

06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7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08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
09 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稱買
10 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
11 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12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345條第1項、第367
13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被告對於向原告購買鋁模板，迄餘1,818,057元之
15 價金未付一事並不爭執，僅辯稱因原告於二林之工地交貨
16 時間太晚，導致業主取消其四分之三之施作區域，原告公
17 司之沈經理亦承諾以6.5折回收其向原告買的鋁模板，原
18 告仍還要退886萬元給被告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自應
19 由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告卻未就兩
20 造間有買回之合意提出證據證明之，抗辯即屬無據，則依
21 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被告自有給付價金之義務。

22 五、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18,05
23 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日起（見本院司促字
24 卷第18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7 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被告部分則依職權宣告供擔保免為假
28 執行之金額。

29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余思瑩